

薛湯銘新著

兒童行為指導工作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薛湯銘新著

兒童行為指導工作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

◆(37020.5)

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一冊

定價國幣柒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 作 者

薛 湯 銘 新

發 行 人

朱 經 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印刷廠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

吳序

兒童福利一名詞，在前數年國人尙覺生疏；近則於通都大邑，幾家喻而戶曉，可見社會需要之殷，故其發展亦異常神速。至此項工作人員，則以女子較爲相宜，故本校於五年前即開始訓練是項人才，就原有之社會學與家政學兩系，設一兒童福利組，並設獎學金，額，以資提倡。分別部門，關於兒童行爲指導方面，則請社會學系教授薛湯銘先生擔任之。

夫兒童行爲指導工作，乃近代心理學與心理衛生及犯罪學等進步後始產生。有若干兒童，因未得正常之母愛或其他原因，往往成爲問題兒童，倘不趁其童年，導之正常，則成年後無法再使之轉變，而永爲社會上害羣之馬矣。然所謂正常指導，亦非輕而易舉之事，必須任此工作者，先精研學理，再具有豐富之經驗，始能勝任。我國因戰事關係，社會不安，問題兒童日見增多，主持育嬰院、慈幼院者，往往以問題兒童無法解決爲苦，欲求指導人才，亦無法可得。此項兒童成長後，能使社會愈見凡臬，爲正本清源計，必須訓練大

量兒童行為指導人才，對症下藥，始能收效。蓋此項工作，不僅造福兒童，亦所以安定社會，其重要可知。

銘新教授於着手之初，正抗戰方殷，國外參考書籍既不易購，且祇可得其原理，而社會環境不同，如何能指導我國兒童，非實地研求不可。時本校遷蓉辦理，遂與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取得連繫，根據熟悉之原理，再由六十個兒童從事實驗，蓋此事在學術上為新興之學科，在社會上為新興之事業，尚乏成法可循。銘新教授慘澹經營，歷時三載有餘，就其成就，編為一帙，名曰兒童行為指導工作。其有所言，皆有所試，此項著述，在國內尚屬創作。

值此舉國開始注意兒童福利之秋，尤其關於問題兒童之指導，無論教育界或一般社會人士，莫不渴望能獲有關之參考書籍，以供瀏覽，而資提倡或實施，故就教育立場言，不能不慫恿銘新教授，出其所著，早日付梓，藉應社會之需要。茲以付梓有期，因樂而為之序。

吳貽芳

民國三十六年八月

程序

人類愈進步，社會愈複雜，犯罪者及精神病患者之人數亦愈見增加。國家設監獄以懲治犯人，設精神病院以治療精神病人，國庫爲支此之浩大，姑置勿論；而察其收效若何，實屬事倍功半，犯人並未因懼監禁及其他刑罰而減少，精神病人雖如美國精神病院設施之完善，耗費巨量之財力與人力，仍屬有增無已！「防患於未然」，實爲至理名言。吾人探究人類何以犯罪？何以患精神病？社會環境固爲誘導之因素，而尤要者，實爲兩者之心理人格發生缺陷有以致之！治因重於治果，於理彰然；若就人格發展之過程中予以合理之處置，防止其發生缺陷，或已有缺陷而糾正之，則將來以健全之人格面臨複雜之社會環境，或可不致黔驢技窮，誤入歧途，而能應付裕如；工作效率彰著，成爲良好之公民，犯罪及精神病亦自然減少。

吾人之人格健全與否，關於幼年時期之教養綦鉅，尤以在五歲以前之一段過程中，最爲重要！凡各種變態心理之因子，卽植基於此時期。故爲維護兒童健全人格之發展計，必

須着重幼年時期合理之教養及缺點之糾正；兒童行爲指導工作，即針對此重要目標應時而生，成爲先進文明國家重要社會工作之一環。

兒童除與生俱來之本能外，各種行爲皆係後天學習得來，自出生後進入世界，第一個接觸之環境即爲家庭，而父母爲此家庭之主宰，兒童即在此家庭環境中發育成長，向父母學習種種行爲。若父母之教養方法錯誤或家庭環境不良，即能促成兒童行爲之異常，成爲問題兒童。故實施兒童行爲指導，其對象非爲兒童，而爲父母及兒童之環境，非指導兒童，而爲指導其父母。

兒童行爲指導之大部份工作，由社會工作人員擔負之；但有時父母本身有心理上之缺陷，則在此父母教養下之兒童，其不發生問題也幾希！爲治療父母之心理缺陷，必須精神病學家擔任之，故施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，社會工作人員有與精神病學家合作之必要。

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教授薛湯銘新先生，根據其以往與華西大學神經科合作之實際經驗，撰述此書，加以廣徵博引，闡述詳盡，在國內尙屬創舉，誠爲推行我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先聲。

寄望國內賢達，社會學家，精神病學家及心理學家，重視此項新興事業，發揚光大，

以期普及全國。此種工作推行之效果，非僅足以減少精神病及犯罪之發生率，而於改良一般國民素質，奠定建國復興基礎，尤利賴焉。

程玉麐 一九四七年十月於南京精神病防治院

熊序

自從十六、十七、十八世紀人權的提創，兒童本位教育得到了重視。十九世紀科學的突飛猛進的發明生理、心理，成爲研究兒童的基石。直到二十世紀的今日，兒童情緒生活的發育，成爲進化最重要的因素。尤其在兩次世界大戰後，複雜、不安的大時代，安全感與情緒平衡的培養，是教育最重要的一個問題。

我國近年來對兒童福利重要的認識，已普遍全國；但推行起來，無處不感到「人才」和「參考資料」缺乏的恐慌！而兒童情緒生活的培養，更離不開他本國的文化背景，人情風俗、以及他的環境，所以在訓練兒童福利人才需要的教材，與從事實際工作者需要的參考資料方面極感困難，而外國的資料，常有不能適合國情的問題。

湯銘新女士，站在社會工作人員的立場，把與兒童有關的醫生、家長、教師扣合爲一元，根據她在國外研究的學理，國內實際工作得來的材料，寫成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」一書，實用供給我們時代的需要，希望此書能以早日出版。

熊芷

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於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——南京

殷序

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教授湯銘新先生，爲父母的恩友，兒童的救星。數年以來，湯先生不辭勞苦，爲父母解決兒童許多困難問題，我就是一個應該感謝湯先生的家長；小兒曾患精神衰弱症數年，身體異常瘦小，名醫妙方俱已用盡，均不見效，經華西大學習醫院神經科檢查，認爲有分裂性精神病的傾向，遂交湯先生負責指導，經過半年的周密研究與治療之後，小兒精神完全恢復常態，體重亦有增加。現在湯先生願意將她所作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寶貴經驗，著成專書，真是國內兒童指導工作上不可多得的傑作，我們爲父母者不可不讀此書，因爲此書內容有許多珍貴的參考資料，茲值此書出版，我願代表一般曾受湯先生指導兒童的父母，寫下這幾句話，以誌謝忱。希望我們的恩友，兒童的救星，不斷的爲我國兒童謀幸福，特別爲精神不健全的兒童尋找出路；敬祝湯先生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上的成功。

自序

兒童是民族的幼苗，是國家的命脈；要想復興民族，富強國家，必須培養身心健全的兒童，才能負荷這偉大的使命。這次抗戰，我國兒童遭受了無比的慘痛，他們失去了家庭，失去了父母、兄弟、姊妹；甚至流離道路，失去了生活的憑依，將近十年太平洋腹見。他們雖然都已長成，但他們都是在炮火中生長的，不是誤了學業，就是缺乏營養，更憐一枝肥美的嫩芽，竟沒有充分受足日光和雨露，無疑地在身心上是受有一種傷痕。這種傷痕，是國家最大的隱憂，是國家無形的損失，由於這種教訓，國人得了不少的警悟，所以在勝利之初，不僅是積極地提倡兒童福利工作，尤其注意到是項人才的訓練，著者也是培育是項人才負責人之一，庸陋之資，難膺重任；惟在教學之時，更感是項實際資料缺乏的困難，因此不揣冒昧，謹將個人三年來從事是項工作的實際經驗，略加整理，條分縷析，著成這小小的一冊，以期貢獻大學及有關機關兒童福利人才訓練的參考。

本書取材實際，希望社會一般父母、中學和小學的教師以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瀏覽之

後，對兒童的一切行為，都能有澈底的了解。

本書是著者近三年來施行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實驗的寫作；但實驗時期很短，技術上的不當，工作上的疏忽，是在所難免的？所幸仍在繼續工作，特希望數年之後，能有更精確的資料報告。

本書共分三編十五章，第一編將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簡略介紹之後，特別將所指導的六十個兒童的情形，作一有系統的概述，以便明瞭大概。第二編挑選了七個不同行為問題的兒童的個案記錄，作客觀的研究與分析，以期了解兒童之所以產生行為問題的原因及其個別處理的方法。第三編是四個不同的個案記錄，敘述研究處理的詳細經過，以備讀者對此工作進行的程序、有一具體的認識。

本書意在報告實地研究資料，未便洩露私人的祕密，所以每件個案中案主及其親屬的姓名、籍貫、職業，都有改變；案情及治療經過，則純係事實。

本書承本院院長吳貽芳博士多予協助與鼓勵，並承惠賜鴻文，冠於篇首，倍增光彩，特此鄭重鳴謝。

衛生部南京精神病防治院院長程玉麐醫師，前任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主任之時，曾與

著者合作在成都展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，程醫師認為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，環境因素，最為重要，主張是項指導工作，應由學識經驗豐富的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負主體責任；但著者在實地工作時，每以精神病理學醫師作權威，遇有疑難，輒與切磋研究；所以程醫師給予著者不少的指導，獲益良多！此次本書完成，又承賜序文，無任感謝。

著者所實驗的兒童行為指導工作，自一九四四年受美國援華會兒童福利委員會的經濟協助之後，即成為成都基督教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實驗工作之一，於是工作逐漸擴充，方能搜集許多珍貴資料，完成此書，這也是應該感謝的。

本書承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主任熊芷先生鼓勵與協助，並賜鴻文，特此致謝。

前在成都所作六十個兒童的行為指導，多承本校社會學系助教林志玉女士暨幾位實習同學助理研究，身體及神經檢查等承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伍正誼、陶國泰、陳學詩諸醫師分別擔任。一部份心理測驗，又承金陵大學心理學系蕭振華先生協助舉行，併此致謝。

湯銘新序於南京金女大兒童指導所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

目錄

吳序

程序

熊序

殷序

自序

第一編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概述……………一至六六

第一章 緒論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六十個兒童的社會背景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三章 六十個兒童的行為問題的表現與成因……………二九

第四章	六十個兒童的行為指導工作	五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	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分論	六七至一四九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五章	倔強怪僻學業成績不良的兒童	六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	逃學偷竊離家的兒童	八一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	有癲癇症狀的兒童	九三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八章	懶惰逃學的兒童	一〇五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	不肯說話的兒童	一二二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	有協識脫離症狀的兒童	一二〇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	過分敏感胆怯心虛的少年	一二九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編	兒童指導所個案記錄舉例	一五一至二五〇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第十二章	懶惰撒謊偷竊不作功課的兒童	一五一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三章	矯縱的兒童	一六八
------	-------	-----

第十四章	逃學偷竊流浪的兒童	一八九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五章	搖頭留級的兒童·····	一一二
附錄一	兒童指導所個案登記表（甲）·····	二五一
	兒童家庭生活概況調查表（乙）·····	二五二
附錄二	兒童異常行為調查表（甲）·····	二五三
	兒童異常行為發展概況表（乙）·····	二五四
附錄三	兒童指導所個案研究大綱·····	二五五

兒童行為指導工作

第一編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概述

第一章 緒論

兒童福利工作，範圍很廣，概括言之，可以分爲普通兒童福利工作和特殊兒童福利工作二種：普通兒童的福利工作，是以各種方法，使一般兒童自胎兒期至青春期均能獲得適當的培養和訓練，享受美滿的生活，使其身心皆能儘量發展，以養成健全的人格。特殊兒童的福利工作，乃是以各種方法，制止兒童身心各方面異常現象的產生，并且根據此類兒童的個別情形，視其能力與需要，施以適當的教養和訓練，使其與一般兒童得以享受同等待遇與幸福的生活。

我國目前對於上述二種兒童福利工作的設施，已經由各公私立機關分別在各地開始興辦。普通兒童方面：有福利站，托兒所或嬰兒園等。特殊兒童方面：有孤兒院，慈幼院，